

刘新民◎著

有限责任合伙 法律制度专题研究

有限责任合伙，在我国称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20世纪90年代初诞生的一种新型企业形态。由于有限责任合伙赋予了普通合伙人以有限责任，从而根本性地颠覆了合伙企业内外部关系模式的历史传统。

然而，对此企业形态的立法之仓促、法条之简陋则是人所共知的弊病，而学界的系统研究更是付之阙如。本专著即意在填补我国对此项法律制度的研究空白。它从历史的视角出发，批判地借鉴英美两国制度的可取之处，以完善我国有限责任合伙法律制度。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有限责任合伙 法律制度专题研究

刘新民◎著

有限合伙，在我国称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20世纪90年代初诞生的一种新型企业形态。由于有限合伙赋予了普通合伙人以有限责任，从而根本性地颠覆了合伙企业内外部关系模式的历史传统。

然而，对此企业形态的立法之仓促、法条之简陋则是人所共知的弊病，而学界的系统研究更是付之阙如。本专著即意在填补我国对此项法律制度的研究空白。它从历史的视角出发，批判地借鉴英美两国制度的可取之处，以完善我国有限合伙法律制度。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内容提要

有限合伙,在我国称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20世纪90年代初诞生的一种新型企业形态。由于有限合伙赋予了普通合伙人以有限责任,从而根本性地颠覆了合伙企业内外部关系模式的历史传统。然而,对此企业形态的立法之仓促、法条之简陋则是人所共知的弊病,而学界的系统研究更是付之阙如。本专著即意在填补我国对此项法律制度的研究空白。它从历史的视角出发,批判地借鉴英美两国制度的可取之处,以完善我国有限合伙法律制度。

责任编辑:杜丽丽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有限合伙法律制度专题研究/刘新民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5

ISBN 978-7-5130-0470-1

I. ①有… II. ①刘… III. ①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291.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52500号

有限合伙法律制度专题研究

YOUXIANZEREN HEHUO FALÜZHIDU ZHUANTI YANJIU

刘新民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箱: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传 真:010-82000893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325

责编邮箱:dulili@cnipr.com

印 刷: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16.75

版 次:2011年6月第1版

印 次:2011年6月第1次印刷

字 数:218千字

定 价:48.00元

ISBN 978-7-5130-0470-1/D·1185(3374)

出版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录 Contents

绪 论 (1)

- 一、研究缘起与文献综述 (3)
- 二、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的概念界定 (6)
- 三、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的主要特征 (8)

第一章

有限责任合伙企业演进法理 (21)

- 第一节 英美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的演进 (23)
 - 一、美国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的演进 (23)
 - 二、英国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的演进 (31)
- 第二节 我国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的历史 (39)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合伙企业演进的法理评析 (48)
 - 一、无限责任的弊端日益凸显 (49)
 - 二、有限责任符合社会的要求 (51)

第二章

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的民事主体资格 (57)

- 第一节 民事主体的法理 (60)
 - 一、民事主体的存在是社会的要求 (61)
 - 二、民事主体必须得到法律的确认 (64)
- 第二节 英美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的主体资格 (74)

一、英国有限责任公司是法人	(74)
二、美国有限责任公司是独立实体	(77)
第三节 我国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的主体资格	(80)

第三章

有限责任合伙企业内部关系的法律架构	(85)
第一节 合伙协议	(87)
第二节 合伙人的权利	(92)
一、合伙人的经济权利	(92)
二、决策与事务管理权	(99)
三、信息知情权	(110)
第三节 合伙人的义务	(115)
一、忠诚与谨慎义务	(119)
二、善意与公平交易义务	(123)
三、分摊合伙亏损的义务	(125)

第四章

有限责任合伙企业债权人保护法律制度	(131)
第一节 作为承担债务基础的合伙企业财产	(133)
一、合伙企业财产的构成	(134)
二、合伙企业财产的维持	(137)
第二节 有限责任合伙企业债权人权益保护	(144)
一、以合伙财产对债权人承担企业债务	(144)
二、合伙企业变动中的债权人权益保护	(148)
三、合伙人承担合伙企业债务的方式	(156)
第三节 完善债权人权益保护的法律制度	(164)
一、完善信息披露制度	(166)
二、完善职业责任保险制度	(171)

三、建立执业风险基金制度	(174)
四、引进分派限制制度	(177)
五、引进资产取回制度	(180)
六、借鉴“刺破面纱”制度	(182)
 结 论	 (187)
 参考文献	 (189)
一、中文文献(按字母顺序排列)	(189)
二、外文文献	(194)
三、国内外法律及立法资料	(198)
四、基本法律节选	(198)
 后 记	 (234)

绪 论

在现代公司诞生以前，作为一种商业组织形式，普通合伙企业数量巨大，在社会经济中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合伙企业实现了人的联合与资金的联合，提高了赢利能力同时又分散了经营风险，从而形成远远超过独资企业的竞争实力。然而，自现代公司诞生以来迄于20世纪末，合伙企业却沦落到边缘化的地位：从数量上来说，远不及个人独资企业；而从经济实力上来说，则又远逊于公司制企业。美国学者以此称合伙企业为“剩余”企业形态，其作用处于填补个人独资企业与公司制企业之外的空间。然而，世界各国的经验表明，一国社会经济的繁荣与否，劳动就业率的高低，与该国中小企业有着紧密的联系。以西欧为例，统计数据表明，中小企业一般占据了西欧各国企业总数的90%以上的比例，为社会提供了40%以上的劳动就业岗位，其生产总值占据了国内的1/3左右。^①而普通合伙企业则是最适应中小型企业组织形式。以此而论，普通合伙企业似乎应该在中小企业数量中占据主导地位，在经济力量上属于领军者，因而也应该成为学术界研究的重点对象。然而，各国普通合伙企业的立法长期以来一直坚持合伙人之间的无限连带责任原则。这种立法现状直接导致了经济生活中合伙企业形态的单一，^②极大地限制

① 郑之杰：《中小企业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23。

② 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仍然如同普通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一样承担无限责任；尽管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是有限责任，但以不得参与企业事务的经营管理为代价，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存在实际上有同于无，对合伙企业内外部的关系不产生任何影响。有限合伙人若参与了合伙事务的经营管理则其有限责任丧失殆尽，与普通合伙人一样得负无限责任。



了合伙企业的灵活性。我国的情形则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原有的《合伙企业法》(1997)只有形单影只的普通合伙企业一种。保守的学术界同样囿于立法上的无限连带责任,不敢越雷池一步,也是造成合伙企业研究领域一片冷清的重要原因。

不过,事过境迁,英美国家专业人士长期以来践行的立法所要求的普通合伙入之间恪守无限连带责任的实践,到了20世纪80年代却成为责任爆炸(Liability Explosion)的渊藪,^①使得专业合伙人背上了沉重的债务包袱,甚至倾家荡产。这样,以会计师为代表的专业人士,以无辜(Innocent)合伙人对其并不熟悉的合伙人或并不知晓的合伙业务承担连带责任有违公正等诸多理由,极力要求在普通合伙企业中引进有限责任,以替代长期以来奉为圭臬的无限连带责任。属于责任爆炸“重灾区”的美国德克萨斯州正是在这种以会计师为代表的利益集团的压力之下,于1991年制定了有限责任合伙法。其他各州的实务界与立法者纷纷响应,至20世纪90年代中期,美国所有的州都已制定了本州的有限责任合伙法。^②与此同时,美国律师协会(The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ABA)也在1994年《修订版统一合伙法案》(*Revised Uniform Partnership Act, RUPA*)^③基础上拟定了《有限责任合伙示范法》(*Prototype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Act*),经1995修订后提交给统一州法委员会(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f Commissioners on Uniform State Laws, NCCUSL)。1996统一州法委员会在《修订版统一合伙法案》中加入有限责任合伙条款,形成了

-
- ① Robert R. Keatinge, Allan G. Donn, George Coleman and Elizabeth Hester,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s: The Next Step in the Evolution of the Unincorporated Business Organization”, *Business Lawyer*, Vol. 51, 1995. p. 147.
- ② 美国各州有限责任合伙的立法模式,绝大部分都是在各州的《统一合伙法》(Uniform Partnership Act, 简称 U. P. A.) 中增加有限责任合伙的条款(LLP provisions),即将有限责任合伙与普通合伙合并立法,只有极少数州采取单独立法模式。
- ③ 美国《统一合伙法案》制定于1914年,1994年美国统一州法委员会对之进行了大的修改,称之为《修订版统一合伙法案》(简称 R. U. P. A.)。1994年后修订版在 R. U. P. A. 后冠以年份以示区别,例如有限责任合伙条款是在1996年加入 R. U. P. A., 并于1997年公布的,故对加入了有限责任合伙条款的 R. U. P. A. 简称为 R. U. P. A. (1997)。最新版是2005年公布的。

1997年版的《有限责任合伙法》。^①至此，美国有了全国性的有限责任合伙立法。^②在大致相同的背景之下，英国在三年后也分别出台了《2000年有限责任合伙法案》（*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s Act 2000*）与《2001年有限责任合伙条例》（*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Regulation 2001*）。在英美两国的示范下，世界其他国家纷纷跟进，有限责任合伙立法犹如雨后春笋般地涌现。例如，英属泽西岛于1997年颁布了《有限责任合伙法》（*The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s (Jersey) Law 1997*），日本于2005年制定了《有限责任事业组合》。此外，波兰于2001年、加拿大（Ontario, Alberta and British Columbia三省）于2004年、新加坡于2005年、印度于2008年引进了有限责任合伙制度；罗马尼亚、希腊、德国、哈萨克斯坦、伯利兹（Belize）等十多个国家与地区也相继引进了有限责任合伙法律制度。^③这种立法现象在世界上可谓绝无仅有。

一、研究缘起与文献综述

尽管有限责任合伙的立法在世纪之交如雨后春笋般地涌现，显示出了各国立法者的务实精神；但是，不可否认的是，包括我国立法^④在内的各

-
- ① 美国官方文本的前言附录部分有关有限责任合伙制度的介绍，参见：<http://www.law.upenn.edu/bll/ulc/fnact99/1990s/upa97fa.htm>。
 - ② 在州一级，以才德克萨斯州为典型代表，制定了《德克萨斯州有限责任合伙法案》（*Texas Limited Partnership Act*），几乎各州都有自己的有限责任合伙立法。
 - ③ 资料来源：http://en.wikipedia.org/wiki/Limited_liability_partnership#cite_note-CBA-1，访问时间：2009-12-09。
 - ④ 需要说明的是，本文采取“有限责任合伙”一词译自英美法案的通称“*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日本立法用词则是“有限责任事业组合”。我国称为“特殊的普通合伙”，实际上都是同一类型的商事组织。我国在修订《合伙企业法》（1997）时曾对“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与“有限责任合伙”的称谓存有不同意见。部分专家学者以及会计师事务所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等组织机构建议采用“有限责任合伙”，其理由主要是实务界的熟悉以及和国际惯例的接轨，为《合伙企业法》（草案）所采用。但在第二次审议《合伙企业法》（草案）时，部分常委会委员和专家认为同一部法律中同时出现“有限合伙”和“有限责任合伙”容易混淆，而“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称谓更能反映有限责任合伙属于普通合伙之一的本质特征，更有利于社会公众和债权人的认识。《合伙企业法》（2006）最终采用了“特殊的普通合伙”称谓，但同时明确该称谓的英文译文使用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LLP or L. L. p.*

国有限合伙法案出台得过于仓促，只是考虑到引进有限责任制度以隔离合伙人的个人责任风险，而对诸如债权人保护的制度设计等问题关注不够，对以有限责任替代无限连带责任这一看似小突破而实际上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后果预计不足；而且多数制度都是参照适用诸如公司法、合同法、破产法等其他法律法规，相互之间有什么区分或差异，都不甚清晰明了。这必然会影响该种企业形态的正确理解与有效运作，甚至可能影响到该法律制度是否能够存在，也不能实现制度创新所能带来的社会效益。

由于有限合伙法出台的时间不长，学术界的专著也是屈指可数。就笔者目前手头所掌握的资料来看，相对而言，国外的研究多于国内的研究，而在国外的研究著作中又以美英两国居多。

关于有限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专著，目前只有美国学者布隆伯格与利伯斯坦（Alan R. Bromberg & Larry E. Ribstein）二人合著的全面介绍美国有限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布隆伯格与利伯斯坦论有限合伙、〈修订版统一合伙法案〉、〈2001年修订版统一合伙法案〉》，^①以及英国学者怀特克与马歇尔（John Whittaker & John Machell）合著的全面介绍英国有限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有限责任合伙：一部新的法律》。^②除此之外，大多为探讨有限合伙企业法律制度某一方面问题的学术论文（具体参见附录中的外文文献）。

国内对有限合伙企业制度的研究，大体上以我国《合伙企业法》（2007）出台为分水岭。此前的研究主要是介绍国外（主要是英美两国）的有限合伙企业制度，其宋永新先生的《美国非公司型企业法》^③一书开辟专章对有限合伙企业制度进行了详尽的论述，其他多数是对

① Alan R. Bromberg and Larry E. Ribstein, “Bromberg and Ribstein on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s, The Revised Uniform Partnership Act, and The Uniform Limited Partnership Act (2001)”, 2003 Edition, Aspen Publishers.

② John Whittaker and John Machell,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the New Law”, Jordan Publishing Limited, 2001.

③ 宋永新：《美国非公司型企业法》（21世纪法学文库），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布隆伯格与利伯斯坦论有限责任合伙、〈修订版统一合伙法案〉、〈2001年修订版统一合伙法案〉》一书的译介。后来成为我国《合伙企业法》(2007)立法成员的刘艳教授则主要从会计师实务界的角度撰写了几篇介绍英美两国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立法的论文,包括《在合伙与公司间踟蹰前行——美国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的演变与企业组织法律制度的创新》,^①《职业利益笼罩下的法律制度创新——对英国〈有限责任合伙法〉的评述》,^②《有限责任合伙解析》^③等。硕士论文则以唐俊的《LLP与合伙法律制度的重构》^④、李丽的《有限责任合伙研究——一种新型企业形态的考察与分析》^⑤为代表,这两篇论文主要是叙述英美两国有限责任合伙企业法律制度产生的历史,比较相关企业形态的特征,分析有限责任的合理性等问题。2007年新合伙法出台后,中国法学会商法学会出版了论文集《中国商法年刊(2006):合伙与合作社法律制度研究》,^⑥对我国有限责任合伙企业制度有所论述。到目前为止,一些学术刊物发表的关于有限责任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文章,虽然大多都关注我国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但多数仍只是面面俱到的泛泛而谈,少有深度。

由于我国的有限责任合伙企业制度的立法模式与美国相同,在法律未对有限责任合伙企业作出特别规定的情况下适用普通合伙企业的法律规定——这一点与英国规定适用公司法等立法模式不同。又因为,美国的有限责任合伙法规定较为详尽,可作为我国特殊普通合伙法律制度的主要参照系。因此,本论文主要对比分析中美两国的法律制度,同时辅以英国的

-
- ① 刘燕:《在合伙与公司间踟蹰前行——美国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的演变与企业组织法律制度的创新》,载《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1)。
 - ② 刘燕:《职业利益笼罩下的法律制度创新——对英国〈有限责任合伙法〉的评述》,载《环球法律评论》,2005(2)。
 - ③ 刘燕:《有限责任合伙解析》,载《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11)。
 - ④ 唐俊:《LLP与合伙法律制度的重构》,清华大学法学硕士学位论文,2005。
 - ⑤ 李丽:《有限责任合伙研究——一种新型企业形态的考察与分析》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论文,2005。
 - ⑥ 王保树主编:《中国商法年刊:合伙与合作社法律制度研究(2006)》,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



立法规定，尤其是在两国规定有缺失或粗疏的情况下会加以详尽讨论，其主旨均在于借鉴，“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为我国有限合伙企业的法律制度的正确实施与进一步改进贡献绵薄之力。

二、有限合伙企业的概念界定

与普通合伙企业具有明确的法律定义^①不同，中、英、美三国法律均未对有限合伙企业作出明确的定义。1995年美国律师协会（ABA）对有限合伙企业所作的规定是：“只要合伙企业是已登记的有限合伙企业，则任何人不会仅仅因其合伙人的身份对由合伙企业引起、制造或是承担的任何债务、义务、责任，或诉讼请求，以补偿、出资、估价或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承担合伙企业的责任，不管这些请求是建立在侵权还是合同基础之上”。^②它所强调的是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的成员责任特点，而非对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的定义。根据适用于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的《2005年美国修订版统一合伙法案》的第101条第5款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是指依据本法第1001条规定申报了资格申明且未在其他司法管辖区申报类似申明的合伙企业；而第1001条只是对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的资格申明之规定。因此，我们仅能从美国立法模式来间接地获得法律对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的完整定义，即：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普通合伙企业的一种特殊形式，在满足（普通）合伙企业的定义基础上，经过申报资格申明并对合伙名称进行相应修改后可以成为有限合伙企业。而英

① 《2005年美国修订版统一合伙法案》的第101条（定义）第6款对“合伙（企业）”进行了定义：“合伙（企业）”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依据本法第202条、前统一合伙法或其他辖区的相关法律组成的以营利为目的、以共同所有人的身份共同经营的联合体。

② 原文如下：“A person is not, solely by reason of being a partner, liabl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cluding by way of indemnification, contribution, assessment or otherwise, for debts, obligations or liabilities of, or chargeable to, the partnership, whether sounding in tort, contract or otherwise, which are incurred, created or assumed by the partnership while the partnership is a registered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资料来源：<http://www.law.upenn.edu/b11/ulc/fnact99/1990s/upa97fa.htm>。

国的《2000年有限责任合伙法案》与《2001年有限责任合伙条例》则对有限责任合伙企业根本不设定义条款。根据《2000年英国有限责任合伙法案》的规定，只是简单地在第1条提及引进一种具有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合伙企业。^①它所强调的只是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的法律地位而已，并非对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的完整定义。根据英属泽西岛《1997年有限责任合伙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合伙企业”是指希望通过经营获利的群体，同意下列前提（可能涉及其他事项或不涉及其他事项）时，可以要求进行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的注册：所成立企业自注册之日起，必须以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的形式运作；每个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必须根据本法规定为此企业贡献力量和能力；企业利润将分配给所有合伙人，而每个合伙人应根据规定的有限责任合伙份额获得其利润的分配。有限责任合伙企业中的每个合伙人都拥有其在合伙企业中的权益，并根据规定拥有其在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的出资的权益。任何个人或团体可以成为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的合伙人。^②这表明，英国泽西岛的立法关注的是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的设立要求，而不是对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的完整定义。我国《合伙企业法》（2007）第2章第6节以三个条文对有限责任合伙企业（我国立法用语是“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③的适用对象、注册要求，以及责任承担方式作了规定，但并未从法律上给出一个简明扼要的定义。

所以，对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的定义只有学理上的概括。总结上述立法

① Section 1 (2) of LLP Act 2000.

② Section 2 of The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s (Jersey) Law 1997.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7）》第55条：以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可以设立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是指合伙人依照本法第57条的规定承担责任的普通合伙企业。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未作规定的，适用本章第1节至第5节的规定。

第56条：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

第57条：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及合伙企业的其他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规定,笔者认为对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的定义较为全面而准确的表述应该是:有限责任合伙企业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合伙人组成,经依法核准登记注册,以合伙财产对合伙债务承担责任,各合伙人对自己的行为引起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对其他合伙人及其雇员的不当行为引起的合伙企业债务仅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为限承担责任的法律实体。

三、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的主要特征

中、英、美三国立法之所以未对有限责任合伙企业进行定义,除了立法时间的仓促与争议的激烈之外,其立法有将有限责任合伙企业与其他相近的企业形态进行比较的意图,^①以此使得社会人士明了其内涵与外延。结合上述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的学理定义,综合对比分析中、英、美三国的立法规定,笔者认为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的主要特征体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有限责任合伙企业在法律地位(Status at Law)上是民事主体,这是其最关键的特征,也是三国立法最根本的一致之处。英国《2000年有限责任合伙法案》第1条第1款开宗明义地规定,^②有限责任合伙企业是一种新的法律实体(Legal Entity)形式,是与其成员(合伙人)相互独立而存在的法人(body corporate),拥有自己的法律人格(Legal Personality);有限责任合伙具有完全行为能力(Unlimited Capacity)^③从事任何合法行为,与第三人签订合同,以及拥有独立于合伙人的自身财产等。有限责任合伙企业在其自然成员发生变动时仍然继续存在,如同公司法人不因其股东发生变动而影响其永续存在一样。这与公司具有拟制的法律人格(Artificial

① 中美两国的立法模式相同,都是将有限责任合伙企业作为传统的普通合伙企业之一,以特别条款列于普通合伙条款之后,分别规定在各自的《合伙企业法》(2007)与《2005年美国修订版统一合伙法》之中。英国尽管以《2000年有限责任合伙法案》与《2001年有限责任合伙条例》为名进行单独立法,但在该两部立法中均明确规定,有限责任合伙企业不适用普通合伙法而适用公司法,同样表明了对各种商业组织形式进行对比的立法意图。

② Section 1 (1)-(2) of LLP Act 2000.

③ Section 1 (3) of LLP Act 2000.

Legal Person), 公司与其成员(股东)相独立等特征毫无二致,^① 而与合伙企业(包括普通合伙与有限合伙)不具有法人资格相区别, 非法人合伙企业的财产为合伙人而非合伙企业拥有, 由合伙人而非合伙企业对合伙债务承担责任。在美国, 根据《1997 年修订版统一合伙法案》第 201 条第 1 款的规定, (普通) 合伙企业是一个独立于合伙人的实体(Entity),^② 作为普通合伙企业特殊形态的有限责任合伙企业, 其民事主体地位不言自明。^③ 我国《合伙企业法》(2007) 未明文规定普通合伙企业是否为民事主体, 作为普通合伙企业之一的有限责任合伙企业(我国立法称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的民事主体地位自然不明。但由于该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了普通合伙企业拥有自己的财产、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对外进行民商事往来、具有起诉与被诉的资格等, 实际上已经表明, 包括有限责任合伙企业在内的普通合伙企业已经被承认为民事主体。^④

第二, 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成员^⑤)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条件的有限责任, 这是其第二个最为重要的特点。众所周知, 现代公司法所规定的股东有限责任是一般原则, 只有在例外情形中才适用“揭开

-
- ① 公司根据自己的独立法人地位, 可以拥有自己的财产、以自己的名义签订合同、在法院起诉和被起诉等。
 - ② Section 201 (partnership as entity) of The Revised Uniform Partnership Act 1997.
 - ③ 美国的有限责任合伙企业与普通合伙企业是种属关系, 在美国统一州法委员会所制定的《1997 年修订版统一合伙法案》中包含了有限责任合伙企业这种新的合伙组织形式。其适用规则是, 凡是有限责任合伙章节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无规定则适用《1997 年修订版统一合伙法案》。美国各州有的立法例类似于此种立法例, 其制度适用自然同上; 有的州虽然是分别立法, 但实质上仍然属于特殊法与普通法的关系, 其法律制度的适用与合并立法并无差异。
 - ④ 我国《合伙企业法》(2007) 的立法模式同于美国统一州法委员会所制定的《1997 年修订版统一合伙法案》的立法体例, 将有限责任合伙企业作为普通合伙企业之一种规定在其中, 并且明确规定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的法律名称是“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对于有限责任合伙企业与普通合伙企业的制度适用规则, 该第 55 条第 3 款作了明确的规定: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适用本节规定; 本节未作规定的, 适用本章第一节至第五节的规定。”
 - ⑤ 公司的股东与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在性质上都是社团的成员。英美等国的上述两大基本商事法律就将公司股东与合伙人都视为成员。



公司面纱”规则，追究公司股东的个人责任。无论公司的称呼如何不同，只要是有限责任性质的公司，其有限责任的主体就是公司股东，此即股东（投资者）的有限责任（Limited Liability of Shareholders or Limited Liability for Investors）。根据美国公司法的定义，有限责任是指公司独立于其股东和雇员；公司的财产与公司成员（包括股东与雇员）的个人财产相分离，属于公司自身所有；股东投入公司之外的财产属于股东所有，雇员自身财产属于雇员所有，均非公司财产。这就意味着，公司一旦破产，债权人对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取回财产之时，公司成员不必以自有财产对债权人承担赔偿责任。而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的有限责任是有条件的，存在着范围与种类上的限制。总体来看，在美国，有限责任合伙企业只是一种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有限责任合伙法只是对普通合伙法的无限连带原则进行了有条件的限制：在保存了合伙人对正常业务中所产生的债务仍然需承担无限责任之外，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不再对其他任何人的任何类型的债务承担任何责任，此即有限责任合伙的有限责任的确切含义。具体来看，根据有限责任合伙法案的规定，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对在有限责任合伙企业注册登记之前的行为必须负有个人责任。此外，美国各州的有限责任合伙法案在定义有限责任合伙企业时，均从法律上假设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符合了法定的要求，包括合伙企业的名称须有“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或其简称 LLP）”等字样。这就意味着，如若有限责任合伙企业违反了这些法定要求，则合伙人须承担个人责任。而且，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必须对其自身的不当行为，包括过失、欺诈、侵权、合同等诸多类型的行为承担无限责任。大部分州的法律均明确规定，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知道或者直接参与了其他合伙人的业务，或合伙企业的雇员行为为其所控制，则该合伙人对前述之人的不当行为须负个人责任。在司法实践中，对于这种情形，法官通常也会认为，该合伙人在

● 在 *Institute of Physical Medicine & Rehabilitation, LLP. v. Country Wide Ins.* , 193 Misc. 2d 803, 752 N. Y. S. 2d 232 (N. Y. City Civ. Ct. 2002) 一案中，法官判决：在针对商业分支机构起诉方面，有限责任合伙企业是一种“合伙企业”。

知悉其合伙人或其监控下的雇员的不当行为时应该进行矫正，否则须负个人责任。在英国，由于《2000 年有限责任合伙法案》明确规定有限责任合伙企业是一种新型的法人实体，而且规定，（若本法或其他立法未有规定）普通合伙法律不适用于有限责任合伙企业。^① 根据《2001 年有限责任合伙条例》的立法目的及条文规定，有限责任合伙法案适用英国公司法的规定（只是对公司法的条款作了词语上的必要修改）。^② 上述相关法律的适用显然表明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如同公司法人的股东一样只须承担有限责任。具体来说，在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的正常业务往来中所产生的债务，合伙人无须承担个人责任，而是以有限责任合伙企业所拥有的财产对合伙企业的债务（Debts and Obligation）负主要责任。在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合伙债务时，合伙人至多以其所投入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为限承担责任，其损失的只是其在合伙企业中的投入资本而已。

第三，有限责任合伙企业必须严格遵守法定的形式（Formation）要求，这一点与公司制企业类似而与普通合伙企业相区别。根据各国公司法与合伙法的基本规定，公司都必须根据公司法进行登记注册方能成立；而普通合伙只须根据合伙所签订的合伙协议创设——该协议既可以是明示的，也可以是暗示（根据合伙人的行为进行判断）的，除此之外，对于合伙企业成立没有任何其他的要求。尽管有限合伙企业也必须根据法律的要求签订书面协议，当事人不得违反；但是其法定的形式要求仅此而已。

① Section 1 (5) of LLP Act 2000: Accordingly, except as far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is Act or any other enactment, the law relating to partnerships does not apply to 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② 该条例是对 2000 年法案的补充。其极终目的在于将英国公司法（只是对公司法的条款作了词语上的必要修改）应用到有限责任合伙法案。该条例综合了《1985 年公司法》（*Companies Act 1985*，简称 CA 1985）、《2000 年公司董事失格法案》（*Company Directors Disqualification Act 2000*，简称 CDDA 2000）、《1986 年破产法案》（*Insolvency Act 1986*，简称 IA 1986）、《2000 年金融服务与市场法案》（*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 Act 2000*，简称 FSMA 2000）四部法案的相关条款并作了适当的调整，将其适用于有限责任合伙。参见 Denis Keenan, “Smith & Keenan’s Company Law” (13th edition), Pearson Education Limited, 2005, pp. 37–40.